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—7 月 29 日将“2000 吨/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”和“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”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共计 15,000 万元划转至公司流动资金账户，其中“2000 吨/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”转出募集资金 13,000 万元，“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”转出募集资金 2,000 万元。

2022 年 11 月 17 日，公司已将“2000 吨/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”转出的募集资金 13,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，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2023 年 6 月 9 日—2023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已将“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”转出的募集资金 2,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，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7 月 15 日